

中国计量测试学会

量学函【2018】10号

关于同意黑龙江东方学院食品与环境工程学部 为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的函

黑龙江东方学院食品与环境工程学部：

根据《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经审核，你单位符合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各项条件要求，同意你单位为“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”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在批准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范围内（见附件），认真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相关工作。

附：批准开展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范围



黑龙江东方学院食品与环境工程学部职业能力评价范围

序号	小类	职业	工种	工种编码	备注
1	6-31-03 检验试 验员	6-31-03-01 化学检验员	化学检验员	6-31-03-01-01	水质检验
				6-31-03-01-02	室内环境检测
				6-31-03-01-03	水泥检验
				6-31-03-01-04	油品检验
				6-31-03-01-05	光谱分析
				6-31-03-01-06	比色分析
				6-31-03-01-07	相分析
				6-31-03-01-08	极谱分析
				6-31-03-01-09	色谱分析
				6-31-03-01-10	质谱分析
				6-31-03-01-1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分析
				6-31-03-01-12	核磁共振分析
				6-31-03-01-13	材料成分
				6-31-03-02 物理性能检 验员	材料物理性能检验 员
		6-31-03-02-02	材料力学性能		

参照 2015 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